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(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营养制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综合区域医疗中心蚌埠医院(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营养制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茵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茵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2月06日